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承辦人：趙敏修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32
傳真：(02)89526066
電子信箱：ai0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81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）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3X37QZ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新北市三芝區至林口區距岸3至6海浬範圍內海域拖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事項」公告（下稱本公告）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22 14:07:0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